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1,626	247,348
銷售成本	4	(116,534)	(174,078)
毛利		45,092	73,270
其他收入		517	3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3)	1,070
銷售費用	4	(6,104)	(7,274)
行政開支	4		
— 籌備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11,498)	(3,605)
— 其他		(33,743)	(36,000)
經營（虧損）／溢利		(5,969)	27,828
財務收入		39	14
財務費用		(761)	(81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691)	27,028
所得稅開支	5	(1,805)	(4,972)
年內（虧損）／溢利		(8,496)	22,0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227	(40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269)	21,655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45)	21,150
非控股權益		149	906
		(8,496)	22,056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22)	20,749
非控股權益		153	906
		(7,269)	21,65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用港仙表示）	6	(1.67)	4.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5,566	5,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6	10,474
按金		1,716	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	40
		<u>18,730</u>	<u>15,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42	29,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74,275	75,444
可收回稅項		4,066	2,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6	2,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01	44,357
		<u>175,620</u>	<u>153,973</u>
持作出售資產	8	—	6,690
		<u>175,620</u>	<u>160,663</u>
資產總值		<u>194,350</u>	<u>176,66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6,000	—
儲備		117,038	88,628
		<u>123,038</u>	<u>88,628</u>
非控股權益		1,540	2,857
權益總額		<u>124,578</u>	<u>91,485</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592	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1	859
其他撥備		167	479
		<u>5,920</u>	<u>1,3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7,689	50,622
應付股息		7,980	6,510
應付董事款項		1,663	5,685
銀行借款		14,000	20,000
融資租賃負債		1,666	1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4	848
		<u>63,852</u>	<u>83,778</u>
負債總額		<u>69,772</u>	<u>85,1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4,350</u>	<u>176,660</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集團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各呈列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的日期起方存在。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已按就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i) 採納準則的修訂及改進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用的相關改進、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年度改進：2014年－2016年週期

採納準則的上述修訂及改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與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與修訂於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起會計期間或後續期間已頒佈且須強制採用，但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經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費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經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詮釋及修訂生效後應用有關準則、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開始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上述準則、準則的詮釋及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新減值模型要求確認減值撥備須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不僅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

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前提供合理的影響估計屬不切實際。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目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對收益確認之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在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當多項履約責任確定時，可能會產生對收益確認之影響。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且預計除需作出更多披露外，採納該準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以及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原則。本集團是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而該等物業被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日後不會再允許承租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的形式確認。初次採納的新準則會因而導致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增加。就對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會被確認而租賃開支不會被確認。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及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核算，將共同導致在租賃起初的數年裡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總金額較高，而計入租賃後期的費用則不斷降低。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預計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58,071	237,012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3,287	9,889
機械租金收入	268	447
	<u>161,626</u>	<u>247,348</u>

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呈列。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16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44,652	16,974	161,626
銷售成本	<u>(102,469)</u>	<u>(14,065)</u>	<u>(116,534)</u>
分部業績	42,183	2,909	45,092
毛利百分比	<u>29.16%</u>	<u>17.14%</u>	<u>27.90%</u>
其他收入			517
其它虧損			(233)
銷售開支			(6,104)
行政開支			<u>(45,241)</u>
經營虧損			(5,969)
財務收入			39
財務費用			<u>(76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91)
所得稅開支			<u>(1,805)</u>
年內虧損			<u><u>(8,496)</u></u>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233,457	13,891	247,348
銷售成本	<u>(163,939)</u>	<u>(10,139)</u>	<u>(174,078)</u>
分部業績	69,518	3,752	73,270
毛利百分比	<u>29.78%</u>	<u>27.01%</u>	<u>29.62%</u>
其他收入			367
其他收益			1,070
銷售開支			(7,274)
行政開支			<u>(39,605)</u>
經營溢利			27,828
財務收入			14
財務費用			<u>(8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028
所得稅開支			<u>(4,972)</u>
年內溢利			<u>22,056</u>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42,236	82,334
中國	89,321	109,890
新加坡	25,921	55,124
馬來西亞	4,148	—
	<u>161,626</u>	<u>247,348</u>

(d)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8,270	7,581
中國	254	7
新加坡	8,388	8,081
	<u>16,912</u>	<u>15,669</u>

-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49,101	75,818
客戶B	26,597	20,871
客戶C	24,644	69,988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6,194	172,193
僱員福利開支	21,834	21,059
折舊	1,401	877
攤銷	102	101
機械租金開支	—	350
運費	2,815	4,241
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11,498	3,605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60	268
— 非審計服務	143	4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368	2,537
匯兌(收益)/虧損	(3,863)	2,5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05	3,893
招待開支	1,924	1,664
差旅開支	1,781	1,372
機動車輛開支	930	1,044
其他	6,487	5,180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167,879	220,957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16.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2016年：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2016年：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2	3,665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321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	900
遞延所得稅	231	407
所得稅開支	1,805	4,972

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的重組及於2017年7月21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645)	21,1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17,397</u>	<u>448,54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港仙表示)	<u><u>(1.67)</u></u>	<u><u>4.72</u></u>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77,676	79,6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1,360)</u>	<u>(9,28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6,316	70,350
應收票據	6,276	1,334
預付款項		
－籌備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	–	2,366
－其他	397	479
已付貿易按金	6	10
已付按金	2,480	867
其他應收款項	<u>516</u>	<u>326</u>
	75,991	75,732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u>(1,716)</u>	<u>(288)</u>
	<u><u>74,275</u></u>	<u><u>75,444</u></u>

附註：

結餘包括將根據該合約條款進行清算的1,500,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18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851	24,971
31至60日	9,549	11,252
61至90日	5,339	4,541
91至180日	8,053	10,131
181至365日	4,947	7,231
1年以上	16,577	12,224
	<u>66,316</u>	<u>70,350</u>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3,110,000港元（2016年：49,734,000港元）。按到期日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 少於3個月	12,951	23,174
— 3至6個月	2,648	11,637
— 6個月至1年	3,026	6,102
— 1年以上	14,485	8,821
	<u>33,110</u>	<u>49,734</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較長賬齡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與客戶的結算記錄及近期通信，董事預期該等逾期款項將可收回。

由於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到期期限為179日內（2016年：178日內），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呈報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擔保的抵押品。

8 持作出售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90	—
投資物業轉入	—	5,620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	—	1,070
年內已出售	(6,690)	—
於年末	—	6,690

本集團的持作出售資產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具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持作出售資產的位置及行業方面擁有最新經驗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重估損益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持作出售資產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相關比較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實物價格或市價作出。大小、特色及位置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各自優缺點乃經過審慎權衡，以達成公允的市值比較。

本集團的持作出售資產均位於香港，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第三級）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間並無轉讓。

種類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工業樓宇	樓齡	每年價格調整0.5%	物業越舊，公允價值越低
	物業大小	物業面積每增加10%，價格調整9.75%	物業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樓層	每樓層價格調整0.5%	樓層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集團財務部門基於財務申報目的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於各財政年末，財務部門：

- 覆核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相比上一年度估值報告的物業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6,702,000港元的現金總對價（扣除81,000港元的佣金及專業費用）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出售已於2017年2月28日完成。

9 股本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註冊成立日期，已按股份面值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並由初步認購人悉數繳足。同日，向吳麗明先生轉讓一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改為以港元計值，並增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一股以美元計值的已發行普通股被註銷。同日，向吳麗明先生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吳麗明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發行及配發已繳足股份8,681股、439股及395股。

於2016年1月26日，Best Field Inc.（「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楊兆堅先生及本公司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9,500,000港元的對價認購475股股份（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75%）。

於2017年7月21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根據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吳麗寶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持股數量，向彼等額外發行合共449,99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同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為0.47港元。

變更法定股本的計值貨幣前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u>1</u>	<u>0.01</u>

變更法定股本的計值貨幣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2月9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u>962,000,000</u>	<u>9,6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	10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u>9,515</u>	<u>—</u>
	<u>475</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10,000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	<u>449,990,000</u>	<u>4,500</u>
	<u>150,000,000</u>	<u>1,5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600,000,000</u></u>	<u><u>6,000</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25	45,1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0	4,823
已收貿易按金	<u>64</u>	<u>670</u>
	<u><u>37,689</u></u>	<u><u>50,622</u></u>

(a)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53	8,124
31至60日	2,665	18,731
61至90日	5,367	12,070
91至120日	4,813	3,024
120日以上	14,227	3,180
	<u>32,225</u>	<u>45,129</u>

11 股息

於2016年內，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中期股息11,500,000港元及326,000港元。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6年悉數結清。

於股份發售前，本公司於2017年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及1,470,000港元。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已於2017年悉數結清。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將提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0.8港仙、股息總額為4,800,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以及展望

本集團為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盤形滾刀。盤形滾刀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通常適用於貫穿各種岩土層圓形橫截面以挖掘隧道。除專注於隧道行業外，我們亦向地基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我們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為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加強資本基礎，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將其股份（「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香港市場

香港若干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已於2015年完成，因此，相關行業在隧道掘進機隧道工程合約價值方面出現輕微下降，從而對我們香港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管理層對香港隧道分部的中長期業績仍充滿信心，原因是香港隧道市場的前景由且將主要由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推動，《鐵路發展策略》建議於2026年前實施七項鐵路計劃。

被本集團鎖定為目標的地基分部的若干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啟動因各項目進程的推遲而延誤，然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地基分部的業績比2016年度略有改善。管理層對2018年香港地基市場的形勢持保守態度。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主要涉及向隧道設備生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我們注意到中國切削工具市場競爭的存在以及隧道設備生產商多元化切削工具供應商基礎的趨勢。為應對激烈的競爭，我們已擴大了中國銷售團隊並成功自從事隧道建築領域業務的新客戶處取得訂單，彌補了來自隧道設備製造商收入的部分損失。本集團對2018年中國市場的表現充滿信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及印尼市場的機遇，並於2017年順利獲得吉隆坡大眾捷運項目的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新加坡尚未啟動的若干新基礎設施項目確定為目標，此外，管理層對拓展馬來西亞市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6百萬港元，減少約85.7百萬港元，減幅為34.7%。該減少主要由於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減少約88.8百萬港元，乃由於(i)激烈的市場競爭令於中國的若干客戶的訂單減少；(ii)我們就已訂立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供應的主框架合約的隧道項目的產品消耗量減少，令我們於香港產生的收入減少；(iii)新加坡若干項目的完成令我們於新加坡的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客戶所得的收入從約82.3百萬港元、109.9百萬港元及55.1百萬港元分別減至約42.2百萬港元、89.3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然而，我們已順利將業務擴張至馬來西亞，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4.1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的收入為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百萬港元，減少約57.6百萬港元，減幅為33.1%。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導致已售存貨成本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1百萬港元，減少約28.2百萬港元，減幅為38.5%。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略微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查費；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錄得的收入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其他行政開支。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增幅為218.9%。同時，與籌備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性質以外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7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減幅為6.3%。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有關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新加坡就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減幅為63.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減少。儘管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前虧損，但由於就上市產生不可扣稅開支，我們仍出現稅務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2百萬港元有所減少。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減少約88.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5,620	160,663
流動負債	63,852	83,778
流動比率	<u>2.75</u>	<u>1.9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融通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1.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4.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5倍（2016年12月31日：1.92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38.0百萬港元，其中約14.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資，而約24.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於GEM上市。本公司15,000,000股及135,000,000股每股價格0.47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分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2017年7月21日起並無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約為123.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88.6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及人民幣（「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td（「買方」）與Raunik Warehouse Developments Pty Ltd（「賣方」）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將按購買價2,078,000澳元向賣方收購位於9 Efficient Drive, Truganina VIC 3029, Australia的貨倉連辦公室（「物業」）。於簽署銷售合約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207,800澳元；而購買價的餘額1,870,200澳元將於簽署銷售合約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即於2018年5月20日或之前）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				
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16.5	-	16.5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 或為其規模擴張提供部分資金	13.6	14.0	1.7	12.3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 保養服務	5.5	5.7	-	5.7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u>39.0</u>	<u>40.2</u>	<u>5.7</u>	<u>34.5</u>

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
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工廠，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我們已找到合適的國際銷售經理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已於2018年1月27日報到任職。

擴充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規模

購買了一台PTC液壓振動錘，作買賣用途。

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車間，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8,279,000港元（2016年：零）的若干機器、設備及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已自當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8港仙，合共4.8百萬港元。派付建議期末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且預期將於2018年6月11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期末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期末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21日開始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均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張勁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